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兼 ○○○

訴 願 代 表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5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3575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5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，以金屬等材質，增建頂 2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8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23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及○○○應予拆除。

嗣因系爭構造物未經自行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3575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及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

○樓頂 2 層違建案，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；逾期未拆本局訂於 106 年

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強制拆除，屆時請配合辦理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……本局 105 年

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234700 號函辦理。……。」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

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357500 號函之內容僅係為執行系爭構造

物拆除事項所為之通知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。是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